关于2026年办学条件提升多媒体设备项目
原合同变更的说明

根据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》(西财采检〔2026〕11号)，该决定书针对我单位“2026年办学条件提升多媒体设备”项目(项目编号：11010226210200024594-XM001)认定原中标供应商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，不满足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要求，并作出“中标无效，撤销合同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商；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”的处理决定，我单位作为该项目的采购人，遵照上述处理决定执行。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北京望业通达科贸有限公司已被认定中标无效，我单位与其签署的合同做撤销合同处理。

西城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

2026年10月26日